

2013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壹、當前經濟概況

一、經濟情勢

(一) 國際經濟

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原預測 2013 年全球經濟將較 2012 年好轉，雖然歐債危機的威脅明顯緩和，但仍欠缺有力的因素的刺激，加上美國 QE 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動盪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未如預期。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其中，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Inc.) 估計 2013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2.5%，低於 2012 年的 2.6%。

美國方面，從 2013 年開始，受到失業率逐步下降、信貸嚴峻狀況減輕及家庭財富開始增加，特別是房地產市場趨於好轉等基本因素刺激，促使消費支出上升，企業也開始增加雇用與支出，然而由於 1 月開始所得稅率調高、出口成長表現不佳，以及 3 月自動刪減支出啟動，雖然經濟仍持續呈現溫和成長，但速度並不如上年。所幸第三季在消費支出與企業投資的持續增加，以及出口成長的復甦下，經濟發展前景越顯好轉。不過第四季受到政府關閉運作的牽連，以及消費者與企業因政府舉債上限懸而未決，影響消費者與企業信心，將對經濟成長造成負面影響。整體而言，2013 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1.8%。

日本方面，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12 月上任，隨即表示為解決國內經濟低成長且長達 15 年之久的通縮情況，實施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隨著各項政策的推動，帶動 2013 年上半年日本經濟快速成長，經濟刺激政策所追加的公共投資在夏季時候開始執行，藉由公共投資的增加進而強力拉抬經濟成長率，而國內民間需求也因日圓貶值、企業收益成長，加上股價上揚，消費者信心指數大幅改善，內需也逐漸擴大。整體而言，全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1.7%。

歐洲方面，受惠於歐洲央行於 2012 年 9 月釋出債券購買計畫持續穩定歐洲債券市場，及 11 月希臘的債務協定，使得歐元區的財政危機暫時告一段落。特別是歐元區邊陲國家的借貸成本從 2013 年初開始減輕或趨於穩定，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及愛爾蘭的貸款都可以享受低利率水準。然而，由於 2013 年歐元區失業持續惡化、企業投資與消費者信心受挫及資產負債表薄弱等交互影響，並不有利於實體經濟發展，導致經濟雖未持續陷入衰退，但也僅能維持現狀而處於停滯的零成長。

中國大陸方面，2013 年政權轉移，新領導人著重經濟結構調整，而非短期的經濟起落，推動相關經濟改革政策，儘管 20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7.7%，創 14 年來新

低，但三級產業總額首度高於二級產業，經濟轉型政策效益初現；宏觀經濟各項運行結果將會達到2013年年初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的預期指標要求。預計隨著十八屆三中全會各項重大改革舉措的逐步有效推進，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必將呈現新氣象和新格局，2014年經濟運行仍將持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展望2014年，在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加速復甦帶動下，全球景氣可望升溫，環球透視機構估計世界經濟成長率將增至3.3%，為2011年以來最大增幅。其中，美國、歐元區等先進國家明顯成長，重回世界經濟成長重心；惟仍需持續注意美國QE後續調整動向、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復甦態勢，以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等風險因素。

（二）國內經濟

2013 上半年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我國外貿表現不佳，民間投資力道亦顯疲弱，加以薪資未見成長，民間消費僅微幅成長；惟第4季起全球景氣有加速復甦跡象，出口及外銷訂單逐漸回溫；生產、消費等指標亦持續成長；就業市場及物價仍呈穩定；2013年12月景氣對策燈號由黃藍燈轉呈綠燈，景氣領先指標亦已連續16個月上升，顯示國內景氣逐漸步入穩定。201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11%。

展望2014年，全球景氣將朝正面發展，可望帶動我國出口持續擴增；內需方面，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可望持續成長。加以政府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市場開放與法規鬆綁，可望進一步推動國內經濟穩步復甦。主計處預測2014年經濟成長率為2.82%。

二、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復甦速度未如預期強勁，僅為和緩復甦，2013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為 5,755.23 億美元，較 2012 年小幅成長 0.68%，在商品出口方面，2013 年累計達 3,054.52 億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1.42%；商品進口方面，累計達 2,700.71 億美元較 2012 年減少 0.15%；併計商品及服務貿易後，貿易順差金額為 353.81 億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15.25%，創歷年新高。

主要貿易地區出超方面，2013 年我對東協六國的出超持續擴增，比重從 2012 年的 18.78%，上升至 2013 年的 19.24%，創歷年來新高紀錄；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超擴增為 39.39%，中國大陸及香港仍為我國最大出超來源；美國的比重則略降至 10.66%。主要進口地區，對中東的入超持續擴增，創歷年新高，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之故，地區性貿易失衡現象仍存在；對日本的入超則小幅縮減比重為 15.99%；對歐洲則從 2012 年之出超轉為入超。展望 103 年，全球景氣有逐漸回穩的現象，有助推升出口動能。

三、物價變動

201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與 2012 年 12 月相比上漲 0.33%，食物、水電燃氣、油料等一般家庭購買次數較高之商品價格上漲幅度較明顯，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則下跌。全年躉售物價指數 (WPI) 方面，與 2012 年 12 月相比，因國產內銷物價與出口物價上漲，2013 年 12 月上漲 0.02%，是 2012 年 3 月以來首度上漲。整體 20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 102.74% 較 2012 年 101.93% 相比上漲 0.81%；全年躉售物價指數 (WPI) 為 96.44% 較 2012 年 98.84% 相比下跌 2.40%。

展望 2014 年，國際景氣與國內景氣表現均優於 2013 年，在內需與外需皆較樂觀的情況下，整體景氣微幅上調，加上國際景氣復甦可對國際能源與大宗物資價格帶來支撐，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為 1.07%，躉售物價指數 (WPI) 成長率為 0.82%。

四、就業市場

2013 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為有效提振景氣，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促進經濟發展與維持就業穩定。全年平均就業人數 1,0967 千人，年增率 0.01%；上半年失業率大致保持穩定下降趨勢，失業人數緩和減少，就業人數持續增加；下半年失業率雖因暑期畢業之季節性因素而上升，惟隨畢業生陸續尋得工作，失業率亦逐漸下降，2013 年平均失業率為 4.18%，為近 5 年新低，展望 103 年，整體勞動市場情勢仍需政府持續關注，加強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政策，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各項措施，以提振經濟景氣，確實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五、貨幣政策、匯率及利率

(一) 貨幣市場

2013 年日平均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大致呈現走升的趨勢，主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擴增及外資呈淨匯入所致，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4.78%；另 2013 年日平均 M1B 年增率上半年呈現走升趨勢，主要受外資呈淨匯入等因素影響，7 月起則呈現波動趨勢，主要因活期性存款轉存外匯存款及外資匯出入的影響，全年 M1B 平均年增率為 7.27%。

(二) 匯率方面

2013 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貶互見。2013 年 10 月初，由於美國預算爭議導致聯邦政府部分停擺，投資人憂心不利美國經濟復甦，國際美元走弱，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之後，因美國就業數據優於預期，以及 12 月中旬 Fed 宣布逐步縮減量化寬鬆 (QE) 規模，國際美元轉強，新台幣反轉走貶，新台幣匯率走勢一路走貶，連續 13 個交易日以貶值作收，創下新台幣採浮動匯率以來的最長紀錄，

12月26日達本季最低點30.060元。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年底以29.950元封關，較上季底貶值0.28元。2013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29.818元，較2012年的29.136元貶值0.682。

展望2014年，因應美國量化寬鬆規模縮減，亞洲貨幣均呈現貶值趨勢，未來仍需觀察美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之時程與規模，新台幣匯率預估仍將維持穩定格局。

(三) 利率方面

近期國際經濟表現雖逐漸改善回穩，由於國內民間消費保守、投資審慎，景氣復甦仍緩，在物價穩定的情況下，央行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貨幣於適度寬鬆水準，央行自2011年7月1日升息後，迄今已連續10季未再調息，政策利率維持不變，2013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及2.25%，另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在0.386%左右。

雖然美國已決定縮減量化寬鬆規模，但國內整體物價上漲仍屬溫和，預測央行貨幣與利率政策仍將保持寬鬆，以因應可能的經濟變化。基於上述理由，台經院預估2014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仍分別維持為1.875%及2.25%，金融業平均隔夜拆款利率將微升至0.41%。

貳、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一、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13年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1,24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約44億元，成長幅度約3.7%。茲將主要險種保費收入變動因素說明如下：

1. 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483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38.7%，受到簽單件數持續成長，全年保費收入較前一年成長10%，增加金額約44億元，佔產險業增加金額比率約108%，係影響產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之重要因素。
2. 受高基期之影響，火災保險全年保費收入較前一年負成長1.5%，減少增加金額約31.7億元。

產險業除上述險種外，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134億元，連續五年來持續成長，惟成長幅度放緩。強制車險保費收入約161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13%，受簽單件數增加，保費收入較2012年成長。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77億元佔產險業約6.1%，受貨物運輸保險與船體保險保費收入較2012年分別衰退8.9%及15.2%，海上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之總合計)衰退約9.3%。

2013年責任保險保費收入成長4.3%，顯示責任保險業務發展持續擴張。工

程保險保費收入較 2012 年負成長 5.4%。保證保險保費收入較 2012 年下滑 4.7%；健康保險自 2008 年第四季開始經營，2013 年保費收入約 13 億元，成長幅度為 7.6%，惟其增加幅度有放緩現象；2012 年航空保險保費收入約 7 億元，較 2012 年下降 16.7%。

由於產險業的產業特性與再保險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留下來的保費收入。2013 年整體產險簽單保費較 2012 年成長 3.7%，若以實際上全產險業界實際自留保費來看，則由 2012 年 846 億元成長至 2013 年 904 億元，成長幅度約 6.9%。

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逾三年，汽車保險受惠簽單件數增長帶動，2013 年汽車保險持續成長；火災保險部份受高基期影響簽單保費收入成長由 2012 成長 16.7% 轉為負成長 1.5%。若由前五大保險公司市場佔有率來看，從 2006 年的 54.5% 逐年上升至 2013 年的 61.0%，顯示市場集中度持續越來越高。

二、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13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約 615 億元，較 2012 年增加 7 億元，增加幅度 1.1%。各險種中，以任意汽車保險增加金額最多達 10 億元，主因為業績成長。

若細部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火災保險賠款約 55 億元，較 2012 年大幅下降 22%。汽車保險賠款約 39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3%，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約 266 億元，較 2012 年增加約 10 億元，增加幅度約 4%；強制車險賠款金額約 128 億元，較 2012 年增加約 13 億元，增加幅度約 1%。海上保險之賠款金額成長約 27%，係因重大賠案件數增加之影響。而在其他財產保險的部分中，工程保險賠款金額約 19 億元，減少幅度約為 4%；責任保險賠款金額約 29 億元，增加幅度為 5%；保證保險賠款金額為 3.8 億元；傷害保險賠款金額較 2012 年增加 4%。健康保險賠款金額則因業務量擴大而增加約 13%。

產險業 2013 年整體滿期自留損失率 53.1%，較 2012 年 55.7%，減少 2.6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海上保險及強制汽車保險之自留滿期損失率皆較前一年上升，其餘險種之自留滿期損失率皆較 2012 年減少。強制汽車保險受保額調高之影響，使損失率達 75.4%，為各險種之冠，並較 2012 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海上保險則因重大賠案增加之影響自留滿期損失率較 2012 年上升 1.9 個百分點。

在簽單基礎下，2013 年產險業整體費用率較 2012 年增加約 0.9 個百分點，主要來自業管費用率與招攬費用率分別較 2012 年上升 0.7 及 0.1 個百分點。2013 年產險業整體綜合率受損失率下降之影響，使綜合率較 2012 年減少 1.9 個百分點。

三、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一) 資產負債結構

2013 年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2,89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8%。各項資產中以投資資產（47%）為最多，其次為現金（14%）與再保險準備資產（14%）。在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中，業主權益佔 31.2%，負債佔 68.8%。

(二) 損益結構

2013 年營業收入 1,010 億元較 2012 年 940 億元增加 70 億元；2013 年營業成本 877 億元較 2012 年 825 億元增加 52 億元。2013 年全業界之稅前淨益為 151.7 億元較 2012 年增加 35.5 億元，係受惠 2013 年綜合率為近五年次低，以及不動產獲利增加之影響。

(三) 資金運用

在資金運用方面，2013 年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約 2,062 億元，主要項目依序為存款(佔資金運用總額 19.9%)、股票(佔資金運用總額 15.1%)、國外投資(佔資金運用總額 16.8%)、公債庫券儲蓄券(佔資金運用總額 22.4%)與不動產投資(佔資金運用總額 13.7%)。整體而言，2013 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為 3%。

參、重要監理政策與法令

一、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重點如下：

為使本保險費率更具公平合理及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府召開「總統與道安／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中「酒駕經取締者(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通報保險公司調整往後年度之汽車保險費用」之決議，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本保險加費因子，並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之次數乘上固定金額，且不設上限(酒駕加費固定金額訂為二千一百元)。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符合精算原理原則，改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本保險未報賠款，俾合理提存賠款準備金，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考量公債及國庫券不適用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指標，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五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 配合實務及兼顧本保險資金安全性，爰刪除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五項但書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 考量現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並無要求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一定之信用評等條件，方能為保險業存款對象，爰刪除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五項有關本保險資金以定期及活期存款存放之金融機構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規定，以降低對於金融機構信用評等依賴度及法令鬆綁之政策。(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 考量本保險資金流動性需求，爰修正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餘額之存款比例限制，並將定期存款金額併入計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費率面：

► 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旅行平安保險費率以附件所列「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給付標準費率表」以及「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為上限，各公司得依其經驗損失率資料調整費率，惟意外死亡及殘廢之預期損失率下限應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90%，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則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70%，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1%。

三、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

(一) 第五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除支付地震事故應攤付之賠款及償還第二項融資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動支。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二) 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

三、特別準備金：

(一)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二)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運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三)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含第六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

(三)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資金運用：

➤修正「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
二、保險業最近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得以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透過國外代理機構從事出借業務。
八、(刪除)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一)增列保險業得投資公共投資之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提高保險業對於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同一對象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及放寬得投資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之證券化商品(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明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放款所認可之擔保或保證類型及從事利害關係人放款之規定，並增列第三項，明定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規定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該條第一項有關保證或擔保放款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保險業投資國內（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規定：
- (一)按中央銀行業與大陸地區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已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依上開規定，保險業投資於國內（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該管理辦法有關外幣相關規定辦理。至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含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其所稱「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係指國外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明定持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項目之投資總額計算方式，以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限額比例之計算基礎，由原定「股本與股本溢價」修正為「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二)放寬保險業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投資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BBB-級及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等項目，並配合訂定相關限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保險業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經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以及得投資大陸地區投資用不動產，並配合訂定應符合之內部作業程序及規範、該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經營應符合條件、國外不動產投資鑑價機構與物業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投資期間應揭露事項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 (四)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以及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業併入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規定。
 - (六)明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具業務發展計畫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受所定公式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七)提高保險業國外資產集中保管機構之家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配合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酌修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財產保險業核保及送審相關：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下：

- (一)為強化保險業之招攬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以及保險業對保險代理人之管理等事項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及程序，俾強化對保險業或從事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行為的規範。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強化保險業之核保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納入核保程序及流程圖、明訂適合度政策內容，以及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九十九年修正本辦法時，為給予業者調整作業時間，訂定過渡性規定，現已無繼續規範之必要，惟考量本次修正保險業所需調整之作業期間，爰明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符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調整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之防火牆機制，修正規定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肆、展望

臺灣產險業 2013 年因自留綜合率較 2012 年減少 2.1 個百分點，以及投資收益與營業外收益受惠於不動產出售挹注，2013 年產險業稅前收益達 151.7 億元為近十年來新高，且連續 3 年突破百億元。惟根據慕尼黑再保報告顯示 2013 年全球巨災損失所造成直接損失金額 1,250 億美元，保險的損失金額達 310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在 2013 年巨災發生件數比長期平均高出 16%，損害最嚴重的為 2013 年 11 月海燕颱風對菲律賓造成的災害。因此，臺灣產險業經營上仍要注意巨災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加強風險控管能力。

雖產險業 2013 年於保費收入及稅前損益方面皆較上年度有所成長，但近年來全球巨災事故發生之頻率有上升趨勢與經濟景氣仍呈現緩步復甦的情況下，增加產險業經營上的風險。因此，產險業於經營上除確保清償能力外，更需要站在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及企業永續經營的角度來思考，以減緩巨災發生或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對社會所產生的衝擊。